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轉學生始業輔導

教務處課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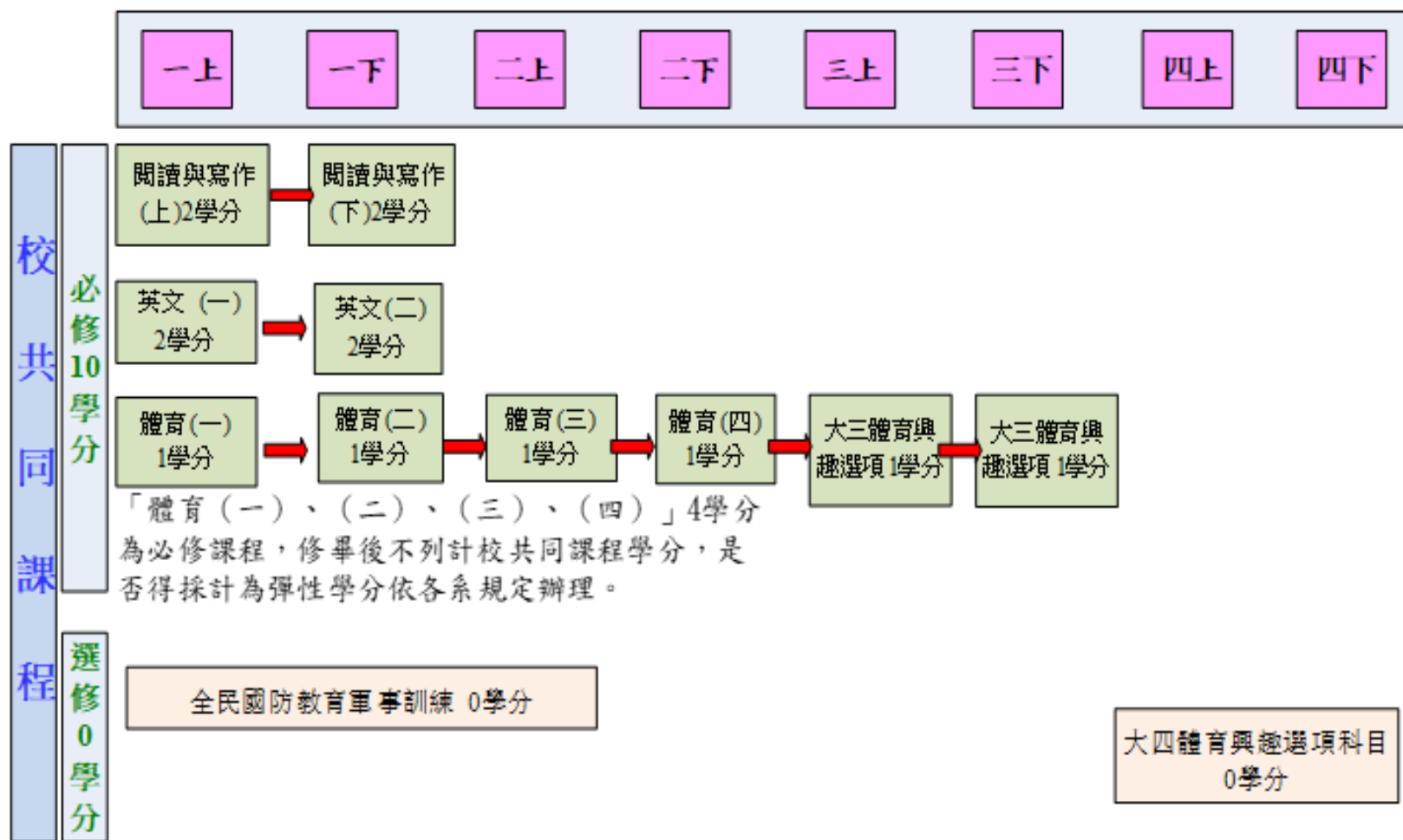
課程基本結構-學士班

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本表為學士班通案原則，如各系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類別	校共同課程 (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 (必修，不列計校共同學分)	校共同課程 (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自主課程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文史哲學領域	設計領域	藝術美感與傳播領域	數位科技與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自主探究					募課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選修 (至多4學分)	70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4	0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 ※ 本表為學士班通案原則，如各系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詳細各課程規定請詳閱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 ※ 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各1學分)，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計於彈性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 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6學分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



通識領域課程

▶ 通識選修課程共計**18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 其中至少應包括：

1.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2學分。

2.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必修「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2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彈性學分

- 1.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2.可選修本系精進課程
- 3.可修習他系或他組之專長模組課程
- 4.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5.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6.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7.修畢通識課程18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畢業門檻

► 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款課程之一：

1. 本系精進課程
2. 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
3. 學分學程
4. 微型學分學程
5. 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各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詳細資訊
可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跨領域學習專區查閱。

證明書、畢業門檻

	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列計畢業門檻
本系精進課程		◎
他組(系)專長模組	◎	◎
本組(系)專長模組		
學分學程	◎	◎
微型學分學程	◎	◎
教育學程(具該類科修習資格者)	◎	◎

115學年第1學期選課時間

- 全校第三階段選課-登記加選、退選：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結果
9/7(一) 11：00 ~ 9/8(二) 10：00	9/8 10：50
9/8(二) 11：00 ~ 9/9(三) 10：00	9/9 10：50
9/9(三) 11：00 ~ 9/10(四) 10：00	9/10 10：50
9/10(四) 11：00 ~ 9/11(五) 10：00	9/11 10：50
9/11(五) 11：00 ~ 9/14(一) 10：00	9/14 10：50
9/14(一) 11：00 ~ 9/15(二) 10：00	9/15 10：50
9/15(二) 11：00 ~ 9/16(三) 10：00	9/16 10：50
9/16(三) 11：00 ~ 9/17(四) 10：00	9/17 10：50
9/17(四) 11：00 ~ 9/18(五) 10：00	9/18 10：50
9/18(五) 11：00 ~ 9/21(一) 12：30	9/21 13：30

選課階段說明

►開學後第三階段「登記」選課：

- 1.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為「登記選課」。
- 2.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請同學務必謹慎選課。

選課階段說明

►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

- 3.選課時程表所列選課期間內可上網登記欲選課程，於該次選課結束後將依選課人數上限及該課程剩餘名額篩選出「已選中」與「未選中」學生。**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三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未抽中課程且未調整保留狀態為「否」者，如不想參加下一次抽籤，請務必自行進系統刪除該課程，避免於後續抽籤被抽中。**

選課階段說明

►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

- 4.如已通過抵免學分之科目，務必請於本階段上網退選該課程，本階段選課期間所有選課條件均採線上即時判斷與處理；
請於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 5.本階段各次抽籤結果請至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學生)/第三階段)確認。

115學年第1學期選課時間

- 全校第三階段選課-退選(僅限退選)：
- **退選期間：9/21 14:30~9/21 23:59**
- 本階段**僅能退選課程**，不再受理加選課程。**如有退選需求者請務必於此期間於系統退選，逾期不再受理。**
- 學士班學生退選課程前，請務必自行確認所餘課程學分數或科目數是否符合各年級最低選課學分或科目數要求。
-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選課階段說明

► 重要提醒：

1. 凡有關選課之相關公告，將適時公布於選課網頁及教務處網站，其效力與正式公告相同，請同學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2. 請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選課(學號前四碼為1113之同學適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學號前四碼為1114之同學適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並遵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課程計畫表與相關辦法請於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閱覽。

選課階段說明

► 重要提醒：

3. 選課前請務必先行閱讀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4. 同學應於每一階段選課結束前再次確認選課資料，並可截取畫面存檔。選課結果公布後，上網再次確認選課結果。
5. 為維護全校學生修課公平性，學校開設之課程不應以對價關係進行交易，請同學務必謹慎選課並自律。

選課階段說明

- **重要提醒：**

6. 因系統畫面會依據使用者螢幕大小增減其呈現資訊，故請同學務必自行點開[+]按鈕查閱課程完整資訊。
7. 學校各單位公告、通知等資訊皆會寄送E-mail到同學的學校信箱，請務必定期收信，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選課確認事宜

- 預計於115年9月30日發送選課清單至各系所，**本學期成績登錄，以此選課清單為憑，不得自行增刪或修改，亦不再辦理加退選課程。**
- 選課清單如有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課程或校際選課課程未登錄或登錄錯誤情形，請於選課清單上載明之日期前親自攜帶本單至教務處課務組查明。
- 請確實核對選課清單上所列各項選課資料後並親自簽名，依規定日期繳回所屬系所辦公室彙整，並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於**115年10月8日前**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逾期未繳回均視為已確認選課清單內容無誤，不得異議。

逾期加退選原則

I.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逾期加退選原則如下：

- (I)學生於本學期選課清單確認期限結束前(115年10月8日前)，有下列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逾期加選或退選：
- a. 學生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 b. 大學部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或科目數未符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
 - c. 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達畢業條件之學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
 - d. 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報考教師資格檢定之研究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

逾期加退選原則

2. 符合前項情形欲申請辦理逾期加選或退選者，應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就讀系所主管、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逾期不再受理**。
3. 如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情形且經核可者，**每一科目須繳交行政處理費一百元**。

INTUE系統選課操作

- 1.請修改iNTUE系統登入密碼，並妥善保管勿外流。
- 2.請勿任意使用他人帳號登入選課，無故輸入他人帳號與密碼行為，將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 3.登入系統時可點選帳號或密碼輸入框右邊的眼睛按鈕檢查輸入帳密是否正確，如密碼輸入錯誤達**3**次，帳號將被鎖住**15**分鐘。
- 4.選課操作方式可至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查閱。

INTUE系統選課操作

- 5.開始選課前請務必先行閱讀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系統網頁相關公告。
- 6.不可同時段加選兩科科目。
- 7.不可加選兩科以上同科目。
- 8.可用選課頁面上之「進階查詢」查詢其他系所、學程所開課程。
- 9.關閉瀏覽器請先按畫面右上角登出鈕登出系統，維護自身帳號安全。另，網頁如閒置20分鐘將被自動登出。

INTUE系統選課操作

10. 因系統畫面會依據使用者螢幕大小增減其呈現資訊，故請同學務必自行點開[+]按鈕查閱課程完整資訊。
11. 搜尋資料時，如發現搜尋結果區塊空白未顯示資料，建議可改用無痕瀏覽器重新操作。

INTUE系統選課操作

12. 第二、三階段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該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未抽中課程且未調整保留狀態為「否」者，如不想參加下一次抽籤，請務必自行進系統刪除該課程，避免於後續抽籤被抽中。**

選課學分上下限

- 大二~大三每學期下限15學分
- 大四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
- 請同學謹慎規劃選課。

115學年第1學期其他選課時間

▶ 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115年9月7日(一)~9月18日(五)

▶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115年9月7日(一)~9月18日(五)

校際選課

- ▶ 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 1/3。
- ▶ 校際選課單經(本校)系所簽章核可→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經外校簽章認可後→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各1份完成申請。
- ▶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本校簽訂有兩校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書，兩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學期課程為限，不包含暑期課程），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大一英文免修及抵免

【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依據：本校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

► 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限：預計115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一年級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

(三)可申請免修/抵免課程：英文(一)、英文(二)

(四)申請流程：符合免修或抵免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
檢具申請表及入學前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正
本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大一英文免修及抵免

(一)免修：

- 1.「學科能力測驗」英語科成績達15級分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達A級分。
- 2.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達頂標（含）以上。
- 3.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高中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A以上。

► **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於通識課程原要求之通識領域學分外，另加修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同等學分數之英語相關課程，或另加修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選課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以補足畢業學分。**

大一英文免修及抵免

(二)抵免：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 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 (含) 以上。
- 3.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總分 785 分 (含) 以上，口說 160 分(含) 以上，寫作 150 分 (含) 以上。
-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5.5 級 (含) 以上。
- 5.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irst (FCE) for Schools (含) 以上。

大一英文免修及抵免

► 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准免修或抵免者，該學期已選之大一英文，得於加退選課期間內自行於系統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教務處將於選課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選。
- (二) 核准免修或抵免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請自行留意選課學分數應符合相關規定。

各業務負責單位

課務系統問題

- 教務處課務組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缺、曠課及零分通知

- 教務處課務組

輔系、雙主修及成績

- 教務處註冊組

通識課程、通識微型學分學程、自主
探究、募課

- 通識教育中心

Moodle教學平台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選課、各系課程、精進課程、專長模組、
學分學程(含微型)、自主專題、MOOCs

- 各所屬系所及各開課系所

教育學分、教育學程

- 師資培育處